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陳冠佑
電 話：02-7736594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244755F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244755FA0C_ATTCH10.TIF、0244755FA0C_ATTCH11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第六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以臺人(二)字第1010244755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)/法令規章2001-2012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2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總務司(張貼公告欄)

副本： 2012-12-25
13:57:58 文
章



1010244755